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文件

武人社医险[2011]23号

武汉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信用等级评定管理操作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0]2号）文件规定，制定本操作办法。

第二条 市医保中心各业务科室根据《武汉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利用医保结算系统产生的相关指标数据，并结合日常审核、病历抽查、稽查和各项检查等情况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考核评分。

第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分手工录入和系统计算两类，其中手工录入包括医保组织与信息系统管理、医疗服务管理、监督稽核管理三个方面的内容，系统计算为医疗费用及服务质量控制指标计算。

第四条 医保组织与信息系统管理部分分别由中心综合业务科、财务科、内审科进行录入评分；医疗服务管理部分分别由中心职保科、居保科、工伤生育科、离休科、军残科进行录入评分；监督稽核管理部分由中心稽查科录入评分；医疗费用及服务质量控制指标项由中心内审科通过医保结算系统日常数据生成。

第五条 月度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手工录入：各业务科室于每月月底之前按第四条的规定，据实对各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组织与信息系统管理、医疗服务管理及监督稽核管理三个方面的考核情况进行手工录入评分。

（二）指标生成：内审科于当月月底之前完成定点医疗机构各险种医疗费用及服务质量控制指标项目的计算，并生成各级别各险种各项指标值。

（三）计算：各业务科室于次月 2 日之前完成定点医疗机构本险种医疗费用及服务质量控制指标得分情况的计算，生成定点医疗机构本险种的最终得分，并导出《 年 月（险种）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评定评分汇总表》（表一）和《 年 月（险种）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评定评分明细表》（表二）。

（四）计算结果审核：各业务科室科长对计算结果进行审核确认。

（五）汇总：内审科于次月 5 号之前对各科室评分情况进行汇总，根据系统中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的得分进行排名，并导出《 年 月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总分表》（表三）。

(六)结果反馈查询:各定点医疗机构可于次月10日之后在医保结算系统前台查询本医院信用等级月度评分结果。

第六条 中心内审科于次年1月底前,将定点医疗机构月度评分进行累计排序,并根据年度信用等级评定指标,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拟定各个等次候选名单,以及年度工作报告,提交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

第七条 各业务科室在进行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评分时,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考评纪律和相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若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予以行政问责。

附件:

1、《 年 月(险种)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评定评分汇总表》(表一)

2、《 年 月(险种)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评定评分明细表》(表二)

3、《 年 月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总分表》(表三)



主题词：定点 等级 评定 办法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1 日印发

共印 25 份

$$E(X) = \frac{1}{1 + \alpha} \quad \text{and} \quad \text{Var}(X) = \frac{\alpha}{(1 + \alpha)^2}.$$
[illegible]

